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2001號

03 上 訴 人 郭吳如月
04 吳 東 進

05 吳 如 英
06 吳 東 賢
07 吳 東 亮
08 吳 東 昇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黃 訓 章律師
11 被 上 訴 人 陳 子 婷

12 訴訟代理人 陳 明 正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14 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家上更三字第17號），
15 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上訴駁回。

18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
22 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4 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
25 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26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
27 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
28 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
29 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

01 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
02 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
03 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
04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05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
06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07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8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
09 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10 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11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12 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
13 準用之。

1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5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6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雖係其母即訴外人陳麗如
17 與訴外人高登財於民國00年0月00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
18 惟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親字第5號判決確認被上訴
19 人非高登財之婚生女確定。依陳麗如之證述，及上訴人之被
20 繼承人吳火獅生前提供金錢予被上訴人母女，嗣被上訴人大
21 學畢業，上訴人又指派訴外人李峰遙支付其生活教育費等，
22 參酌吳火獅已死亡逾36年，被上訴人再為舉證已有困難，而
23 上訴人復拒絕為血緣鑑定等情，堪認被上訴人主張其與吳火
24 獅間有親子血緣關係，應可採信。被上訴人前以其曾經吳火
25 獅撫育，視為認領為由，對上訴人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
26 訴，雖經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家上字第232號判決敗訴確定
27 (下稱乙案)，惟與本件主張有事實足認其為吳火獅之子女，
28 而請求強制認領之訴，非同一事件；乙案未就被上訴人與吳
29 火獅間是否有血緣關係為判斷，於本件不生爭點效問題。是
30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67條規定，請求吳火獅認領其為子女，
31 為有理由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為

01 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
02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03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04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5 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
06 上訴為不合法。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8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3 法官 邱 璿 如

14 法官 李 國 增

15 法官 游 悅 晨

16 法官 蘇 芹 英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